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 构或个人的说明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说明如下：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一、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二、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三、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四、聘请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五、聘请黄显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公司澳门分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4 日